

项目编号：HNXJ-HN-2020-009

东方市东河镇贫困户农作物管理（生产资料）项目
采购协议（B包-打药机、抽水机等）



甲 方：东方市东河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东方慧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0年7月6日

甲方：东方市东河镇人民政府

法人代表：黄国强

乙方：东方慧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王美云

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本着诚信经营、互惠合作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就东方市东河镇贫困户农作物管理（生产资料）项目B包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采购农资种类、数量、价格及送货时间

购农资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/单位	单价	合计（人民币）	送货时间
汽油机+打药机 (黄油)	中国嘉陵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 (集团)	嘉陵牌 JH210-A(170F)汽油 发动机	467 台	1348.59 元	629791.53 元	2020年7月20日 前交付200台，剩 余物品于2020年 7月25日前全部 交付
	海顺机械（台 州）有限公司	海顺HS-22型机动喷 雾器				
6P 柴油机配3 寸双叶轮水泵	江苏常发农业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	常发牌 R175B 型柴 油机	15 台	2149.95 元	32249.25 元	2020年7月20日 前交付完毕
	台州旭农泵业 有限公司	旭农牌 B80-140-2 型 离心泵				
8P 柴油机配3 寸双叶轮水泵	江苏常发农业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	常发牌 R180B 型柴 油机	348 台	2296.51 元	799185.48 元	2020年7月20日 前交付278台，剩 余物品于2020年 7月25日前交付
	台州旭农泵业	旭农牌 B80-140-2 型				

	有限公司	离心泵				完毕
12P 柴油机配 4 寸单叶轮高 扬程水泵	江苏常发农业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	常发牌 ZS195 型柴 油机	39 台	3811.22 元	148637.58 元	2020 年 7 月 20 日 前交付完毕
	台州旭农泵业 有限公司	旭农牌 B100-100-160 型离心泵				
15P 柴油机配 4 寸双叶轮水泵	江苏常发农业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	常发牌 ZS1100 型柴 油机	46 台	3811.23 元	175316.58 元	2020 年 7 月 20 日 前交付完毕
	台州旭农泵业 有限公司	旭农牌 B100-140-2 型离心泵				
电 抽 水 机 3.0kw 不锈钢 (轴、叶轮)潜 水泵 (3 寸)	浙江凌民泵业 有限公司	QY40-16-3 型潜水电 泵	70 台	2345.38 元	164176.60 元	2020 年 7 月 25 日 前交付完毕
电 抽 水 机 5.5kw 不锈钢 (轴、叶轮)潜 水泵 (4 寸)	浙江凌民泵业 有限公司	QY60-18-5.5 型潜水 电泵	13 台	3420.32 元	44464.16 元	2020 年 7 月 30 日 前交付完毕
割草机	重庆宗申巴贝 锐拖拉机制造 有限公司	GC305 型割灌机	304 台	1270.41 元	386204.64 元	2020 年 7 月 20 日 前交付完毕
合同金额					2380025.82 元	

二、供货要求

1.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把上述物资运送到指定村委会 (装车和运输费由乙方承担), 由乙方现场卸货, 甲方安排负责人到现场验收。

2. 乙方负责甲方贫困户的机械操作培训，在供货后须开展不少于1次的集中培训，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（照片、签到表等），否则甲方不予验收和支付货款。

3. 质保期为一年，从验收日期起计算，具体为：质保期间的前三个月，货品出现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、故障及质量等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整机更换；一年内产品产生的维修、零件费用等将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质保期内，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；质保期后，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

三、供货期限

自签订协议之日起，乙方在规定物品提供时间内交付所订全部货品。（因天气原因不能送货时间不算，根据实际情况顺延，并须甲方确认并同意。）

四、付款方式

自签订协议之日后乙方须预付合同货款金额 80 % 即 1904020.00 元；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 95 % 即 357004.00 元；质保期满后拨付尾款即 119001.82 元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双方应当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，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、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2%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以此类推，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

乙方承担。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，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。

3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不合格（如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不达标等），乙方应在5日内补齐货物并运送至村交给甲方贫困户，同时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要求和质量的货物价格双倍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修改

若需对本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合同正本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用于报账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.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事实就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则向东方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东方市东河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姜明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东方慧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王美云

11

11